

《楞嚴經》

綜合概述(選講)

《文殊說偈應佛選耳根圓通》(6)

文殊菩薩品評六識圓通

眼識：「識見雜三和，詰本稱非相，自體先無定，云何獲圓通。」(注釋：“識見雜三和”：“識見”，眼識之見。“三和”，根、塵、識三和合。“詰本稱非相”：“詰”，究詰，推究。“本”，本體，指識體。“非相”，非實有之相。若推究起識之體，則實非有相。“自體先無定”：識體之現與不現，沒有一定，因要有根、塵相合時，才能於中生識，以識體係依他而有，不能恆現，故是無定。)

圓瑛法師：“此揀六識(指「揀別」或「篩選」)。經首即斥破六識為生死根本，不可依之錯誤修習，故以捨識用根為經旨。(注：“捨識用根”是明代交光大師提出來，他這個新註立論是依據佛在《楞嚴》上的開示，而提倡了「捨識用根」，「根」是指根中之性。譬如凡夫，眼見色用什麼見？用眼識。耳聽聲，用耳識等，皆用六識，不曉得用六根之根性。“識”即是分別、執著。六根分別外面六塵境界，就叫做“六識”。意

識，分別力量特別強；第七識是末那，“執著”的功能特別深；阿賴耶是第八識，含藏一切種子，所以叫染污識，把我們的真如本性染污了，障礙住了。佛於是教給我們另外一個方法，離開識，用根中之性。見色不要用眼識見，用「見性」見；聽聲音，不要用耳識去聽，用「聞性」去聽）。

**而諸聖自陳圓通，仍備六識者，見聖性無不通，順逆皆方便也。此處文殊復揀去者，正以初心入三昧，遲速不同倫也。（注：二十五位聖者（菩薩、阿羅漢）描述自己修行圓通的法門，他們看似仍具備這「六識」，但與凡夫的妄識不同。因為這些聖者久經修習，已證得高深之根性，故沒有不通達，對他們而言，順修或逆修而入如來藏性，皆是方便法門。文殊菩薩在最後的總結評選當中，將六處識心法門一一篩選掉（「揀去」），並按照此經的真實意旨，遮止六識怕被初心修者誤用，若以此作為圓通修行法門，將無法成就無上菩提。所以，初心修學者，若欲入三昧，而證得楞嚴大定，亦有之遲速不同，是故須要選擇法門而入。）

“一、舍利弗眼識，因眼識而悟入者。識見雜三和：此“識見”應云“見識”，見屬眼，即眼識也。**雜三和者：根塵相對，識生其中，能所合說也。乃眼家隨

念分別，外對色塵，內對眼根，中間詐現，隨念麤略分別，是為眼識(注:眼根、色塵接觸，眼識在其中生起，是為能所相合。意指是眼識隨念生起分別，外對色塵，內對眼根，當根與塵接觸時，眼識隨之產生粗略的分別、認知，這個過程就是「眼識」的活動)。以“能依”自體，“所依”根、塵，故曰雜三和(根、塵、識三和合)。詰本稱非相者：即所生之識，**詰其根本，無所從來(若推究起眼識之本體，則非實有之相)。**一者、不從根生，惟根無塵，不自生故。二者、不從塵生，色塵無知，非生識因故。三者、非根、塵和合共生，根是有知，塵屬無知，應所生之識，一半有知，一半無知(意思是:第一，“識”不是從眼睛而生，因為唯有眼根而沒有色塵的話，是不會自生。第二，不是從色塵而生。因為色塵為無知的現象，並不是生識之因。第三，不是眼根、色塵和合共生。因為眼睛屬有知，色塵屬無知，如果和合共生眼識的話，則一半有知，一半無知。)**今則不然。故舉體虛妄不實，稱為非相(因此情況並非如此，故舉出眼識之本體是虛妄不實，稱為非實有之相)。

聖嚴法師：“眼識功能的產生，是由三種因緣和合而生—眼根、色塵、眼識，(根、塵、識)三種和合才能有眼識的作用。這三種都沒有根本原來的那個體相。因

爲眼識的識，不是從眼根所生，也不是從外在的色塵所生，眼根和色塵裡都沒有眼識，它是無法獨自生起來的。既然眼識的自體，眼識的本身不能夠獨立存在，怎麼可能用眼識修行就能得圓通？”

耳識：「心聞洞十方，生於大因力，初心不能入。云何獲圓通。」

圓瑛法師：“二、普賢菩薩耳識，因耳識而得悟入者。

***「心聞」：即耳識，能洞徹十方，圓聞無礙者；此皆生於脩法界行，大因威力之所成就，非耳識自能有如是功能，須是深位菩薩方可。（注釋：“心聞洞十方”：“心聞”，指耳識，識即是心，能聞之心故稱“心聞”。此指普賢菩薩之“耳識”能聞之用，能洞徹十方，無有阻障。“生於大因力”：“大因”，廣大之修因，指普賢之法界行。此言普賢菩薩之所以能洞徹十方，那是由於他修法界廣大行之因，所生之力量，並非一般人的耳識能有此功能。必須是深位菩薩方可）。云何初心依此久遠之因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

聖嚴法師：“耳識，普賢菩薩用耳識來修圓通法門，修成以後，十方無量世界無不周遍，無量十方世界所有一切都能聽得清清楚楚，因此而得大悟。可是普賢菩薩並不是因為抱著個耳識就能開悟，他是在因中無

量劫，修行無量法門時，特別成就耳朵的耳識。如果普通人一開始就想從耳識修得圓通法門，那是不可能的。

鼻識：「**鼻想本權機，祇令攝心住，住成心所住，云何獲圓通。**」

圓瑛法師：“三、孫陀羅難陀鼻識，因鼻識而悟入者。

「**鼻想**」者：****於鼻端作觀白之想也（即觀想鼻端出入氣息，化爲純白光相）。**「**本權機**」者：本來權巧方便，隨順機宜而設，非鼻識本有也；鼻識以分別香臭爲用。次句「**祇令攝心住**」，即其權施之意，祇令收攝其散亂心，令得暫時（安住在一處）而已。三句云：****「住成心所住」**，既有「**能住**」之心，則鼻端白，即成「**所住**」之境。蓋真心「無住」（注釋：“**住成心所住**”：“**住**”，心不馳散。“**所住**”，所住之境。若心緣鼻端氣息白光，作是觀想而住；若此住心，得以成就，則心便成爲有所住（住於假想之鼻端純白光相）；然而真心，實無所住，有所住之心，並非真心，而是妄心。），“云何初心依此有住之心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聖嚴法師：“鼻識，釋迦牟尼佛教**難陀**比丘把心安住在鼻端的一點上，觀想著鼻端上有白的光。因爲難陀比丘一直在想著他過去的太太，心像猴子一樣散亂，

佛就告訴他：「不斷地想像鼻孔的頂端有一個白光，不是用眼睛看，而是想像這個白光就在那裡。」結果難陀比丘因此開悟而得圓通。其實，難陀比丘並不是因為鼻識得圓通，而是佛知道難陀比丘的善根成熟，為了方便權巧，就以此做為一種恰到好處的工具，一個方法。你不要以為只是觀想鼻端是白的就能開悟，就能得圓通，他是因為因緣成熟而開悟的。然而文殊師利菩薩認為，住於鼻端的一點，那個心還是有所住，《金剛經》說：「應無所住」，所以難陀比丘並不是因為鼻識而開悟的。”

舌識：「說法弄音文，開悟先成者，名句非無漏，云何獲圓通。」

圓瑛法師：“四、富樓那舌識，因舌識而悟入者。******舌識說法，惟是播弄音聲，及以語言文字。而富樓那得大開悟，成阿羅漢者，乃是先所成，曠劫辯才之力，故能如是耳，非一時舌識之功能（注釋：“說法弄音文”：說法是播弄音聲及語言文字。“開悟先成者”：說法者之開悟，是先前即已經成就了。此說即同於富樓那自己所說：「我曠劫來，辯才無礙，宣說苦空，深達實相」；若他自先（過去）未開悟，其所說又怎能深達實相？故可證其開悟是先已獲得，而非從說法

而得)。**以名身、句身、及文身，乃「不相應行」，有爲法所攝，非無漏法(注釋：“名句非無漏”：“名句”，指名身、句身、文身，屬於不相應行法，是有漏法，因爲四禪以上即離語言，然而即使已離語言的四禪，仍屬有漏的色界。更何況四禪以下的語言境界，則更是有漏法，並非無漏法)。(注：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將百法之“心法”放在第一位、“心所有法” 第二位、“色法” 第三位、“心不相應行法” 第四位，它有一定的次序，而且前後相關。心不相應行法共二十四種(名、句、文是其中三種)。“行”是造作之意，即是因果所形成的，但是和我們“心”不相配合，所以叫做“心不相應行”。根據《大乘百法明門論》中說，它們都是假法。所謂“假法”就是於色，心，心所等法的作用上假立的名稱。「假立」就是說明它沒有自體，必須藉助前三法來假立，同時說明它不是真實存在，爲有漏法，非無漏法)。云何初心，依此有爲法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聖嚴法師：“舌識，這裡不是指嘗味道，而是說法。釋迦牟尼佛的弟子富樓那尊者由於修行的過程中，因緣成熟，所以是用舌頭說法而開悟。說法都是用音聲及語文，他是過去已經開悟的人，並不是因爲舌頭上出現的智慧和悟境，通過他的說法而徹悟，獲得圓通。

「開悟先成者，名句非無漏」，「開悟先成者」有兩層意思：用的是已經開悟的人所說的法；自己以前已經開悟，說法時又徹悟證得圓通法門。普通人說法，舌頭即使說破、說爛，也是開不了悟的，因為用的語言、名詞、文句是有漏法而不是無漏法，這是絕對無法得圓通的。”

身識：「持犯但束身。非身無所束。元非遍一切。云何獲圓通。」

圓瑛法師：“五、優波離身識，因身識而悟入者。持犯但束身者“束”指的是戒律的約束。約束住一個人表面的行爲：如持殺、盜、婬戒，欲令清淨，不使有犯（不讓自己違犯戒律），但戒律只能約束身體（識）而已。“非身無所束”：若非身識之範圍；如妄言、綺語、惡口、兩舌，則身識無從約束（無所從束），**是尚不徧於口、意二業；況夫菩薩，清淨律儀，乃至八萬細行，一切法門耶？（以身體持守戒律，尚且都不能約束口、意二業（言語與意識行爲）；更何況是菩薩所持的清淨律儀、八萬細行，以及一切法門呢？所以，以身識持守戒律，不能普遍約束一切），故曰元非徧一切。云何初心，依此不徧法門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

聖嚴法師：“身識，優波離尊者是以身體持戒，主要

是在威儀和律儀上。他把握著身體永遠清淨不犯戒，但是如果沒有身體，就沒有什麼可以守的了。而個人的身體是很小的，不可能圓通一切、普遍一切，因此，持戒的人只是一個身體而已，怎麼可能通過身體的持戒而得圓通？優波離尊者是因為善根成熟，所以這一生持戒就是這一生的法門，結果得到圓通，並不是他一持戒就能得圓通。”

意識：「神通本宿因。何闍法分別。念緣非離物。云何獲圓通。」

圓瑛法師：“六、大目犍連意識，因意識而悟入者。不可測度，謂之神，自在無礙謂之通。**大目犍連神通，雖由旋識復湛，心光宣發（在《卷四》，目犍連對自己有這樣的描述：“我以旋轉虛妄分別之意識，還歸湛然圓明的常住真心，心光顯發周遍，如澄清濁流，久之而成清淨瑩明的如來藏性，入於圓通），**究其深本，乃宿因久修。（“宿因”，宿世所修之因。與富樓那的辯才一樣，目犍連的神通也是宿世所成的，非一世初修即得）。**故遇佛闍法，即得成就，是知其有由來矣，（後來目犍連遇到三迦葉波兄弟，宣說佛因緣法的深義，頓時發明本心，意識圓通，神通引發，得大通達。於是投佛出家闍法。得大成就，這是最根本的原因），**

何關意識之事！（所以他的神通與意識對法的分別，沒什麼相關，亦即他的神通不是以意識分別法而證得。）

**「法分別」：即意識也。因對法塵上，所起分別，念念攀緣（意識乃由念念攀緣法塵而有）；即合法塵則有，離法塵則無，故曰「念緣非離物」；物即法塵也。云何初心，依此攀緣妄識，而速獲圓通者哉？”

聖嚴法師：“意識即第六意識，就是思量、分別、執著。所謂「心生種種法生」，意識動，種種煩惱也動；意識不動，種種煩惱則不現。大目犍連尊者就是用意識而現神通，神通自在無礙，則變成圓通。他是因為過去無量劫以來，不斷地修神通及其他法門，只是他最後一生，是以神通第一而得圓通，並不是初入門者用第六識的分別意識來修行，就能夠得圓通的。第六識所產生的種種妄想與雜念，都不離開物質。所謂「物質」，是有對象的，包括三種符號：1.外在現象；2.語言、文字現象；3.觀念現象。對這三種現象產生所緣境，就產生種種的念；離開所緣境，念就不能產生。如果要用念頭、要用心思，將第六意識變成圓通法門，這是不可能的事。修行的方法一定要有，找到一個法門以後，要好好用功。但是在用功時，不要以為找到的那個方法就是目的，不要以為現在所修行的，就是功德、就是成果，這樣很快就能將自私的、自利的、

自我的執著心隨時擺下。一邊擺下，一邊還是積極地用佛說的種種方便法門來修行。只問耕耘，不問收穫，努力地修行，不要以為修行就是所擁有的目標。”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